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之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評估。本公司 114 年 6 月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評估，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評估報告，整體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核備並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二、評估範圍：本公司董事會。
- 三、評估期間：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評估方式：結合本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回收 100%)、實地訪談(訪評對象：董事長、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三種方式進行評估。
- 五、評估小組：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郭宗霖理事長、張真卿執行委員、王士豪執行委員
- 六、專家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 (一)三位執行委員負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1.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 2.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3.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二)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 (三)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七、評估內容與標準：
 - (一)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 (三)董事會之運作效能：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 (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暢通等。
 - (五)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八、評估結論及建議與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

(一)評估結論：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且結構健全，董事會運作機制完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實際出席情形良好，獨立董事並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維持必要之溝通機制。董事會亦能定期掌握並督導公司於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面向之執行進度，展現其監督職能之落實。近年公司治理評鑑表現穩定優異，民國 113 年度名列上櫃公司 6%至 20%區間，係顯示公司治理制度逐步成熟、董事會運作良好。

(二)建議事項

協會建議事項	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
1.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
2.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 1/3	115 年董事改選將致力達成
3.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115 年將進行董事改選
4.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已制定並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

